



## 天门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省序号 28 第 2 项整改措施）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共天门市委 天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门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天文〔2022〕19号）要求，我市开展了天门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现将我市拟销号的省序号第 28 项问题第 2 项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为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期间向天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馈。反馈电话：0728-5221099；反馈邮箱：[tmsjxjzhk@163.com](mailto:tmsjxjzhk@163.com)。

附件：天门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序号 28 第 2 项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公示清单

附件

## 天门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 (序号28第2项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公示清单

主要问题	项目类别	省序号	具体内容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二、长江大保护仍存在短板	(五)沿江化工布局优化调整不到位。	28	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化工园区确认指导意见》，将化工园区确认工作交市州政府，但有的市州又把园区审查责任推给县区，造成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	进一步加强合规化化工园区管理工作。	1. 严格按省级要求审批确认合规化工园区。 2. 加强对合规化工园区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绿色、低碳、安全稳定运行。	已完成